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

为贯彻实施《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相关要求，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切实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按照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等的相关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公司实施内部控制规范工作方案。

一、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一）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简称：栖霞建设

股票代码：600533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行业性质：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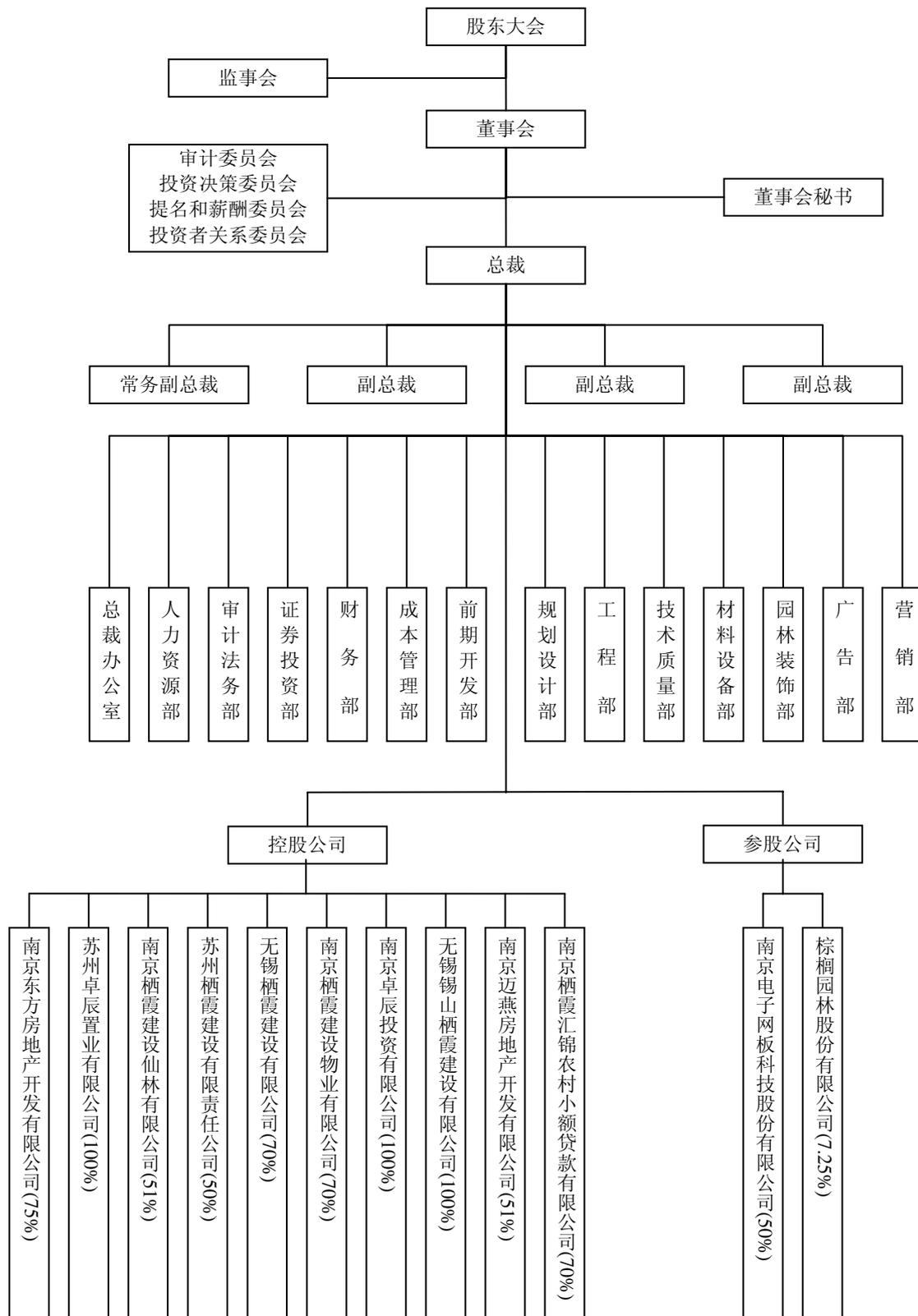
经营范围：住宅小区综合开发建设；商品房销售、租赁、售后服务；投资兴办实业；教育产业投资等。

（二）公司简介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由南京栖霞建设(集团)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联合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栖霞区国有资产投资中心、南京市园林实业总公司、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南京栖霞建设集团物资供销有限公司等五家发起人于1999年12月23日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公司是国家一级资质房地产开发企业、中国房地产著名品牌企业、全国重合同守信用企业，同时也是中房协副会长单位、住建部批准的全国住宅产业化基地之一、全国房地产开发企业中唯一设立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企业和国内首家 CIOB 企业（英国皇家特许建造企业）。公司自

2000年后陆续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认证和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认证。公司的“星叶”商标为全国驰名商标。截止到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105,000 万元人民币。

(三) 公司组织架构



（四）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组织保障

构建内部控制体系是一项涉及到全公司各部门的系统工程，需要公司全员动员，各个部门沟通协作，因此需要公司提供足够的组织保障。为了确保公司内控规范实施工作顺利开展，经公司决策层研究决定，公司成立了实施内控规范项目的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成员包括董事长、分管各业务的公司高管、各部门负责人等。内部控制建设组织如下：

1. 总负责人：董事长陈兴汉
2. 内控规范实施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江劲松

副组长：范业铭、徐水炎、王建优等

内部控制实施领导小组是公司落实内部控制规范的领导机构，对内控体系的建设工作进行总体筹划、组织领导和推进，协调组织内外资源，对工作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分阶段对内控体系建设的成果进行检验和验收等，协调相关事宜，向公司董事会负责。

3. 具体负责部门及分工：

由审计法务部牵头证券投资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前期开发部、成本管理部、规划设计部、工程部、营销部、总裁办公室及控股子公司等指定专人组成工作小组，共同开展内部控制的实施与完善。工作小组直接向内控规范实施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工作，主要负责：贯彻公司建立内控实施规范的各项要求和决定；协调各组织单元和中介机构间的工作；汇总、整理、讨论各组织单元、中介机构的建议或意见；对中介机构工作成果进行初步审核；组织对中介机构工作成果的验收；组织相关培训等。工作小组内部工作由审计法务部负责分配。

由中介机构指定专人组成项目组，具体承办内控现状调研、内控手册编制等工作。

公司各子公司及各部门以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在本公司及本部门职能范围内配合工作，主要职责是：按照公司内控建设工作机构的

各项要求及时、完整地提供资料；接受访谈；就相关问题提出建议或意见；拟订和完善相关内控制度；按照要求开展试行并及时就试行情况向工作机构反馈意见等。

各相关下属公司以经理为第一责任人，指定专人配合工作，主要职责是：按照内控建设工作机构的要求及时、完整地提供资料；接受访谈；就相关问题提出建议或意见；拟订和完善相关内控制度；按照要求开展试行并及时就试行情况向工作机构反馈意见等。

4. 工作指导：外聘咨询机构及公司独立董事。

5. 内控实施工作预算：根据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的实际情况待定。

二、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工作计划

（一）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的目标

1. 确保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

2. 最大限度地减少或规避风险，保证公司协调、持续、快速发展，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

3. 保证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

4. 确保公司资产安全，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管理效益；

5. 建立统一、规范、有效运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完善和优化公司的内部控制，增强公司的风险防范能力。

（二）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工作计划

内控体系建设是一个持续的过程，需要随着内外部环境持续变化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拟通过内控评估、改进和完善体系，使内部控制满足风险管理的需要，特作出如下工作安排：

1. 第一阶段工作（2012年5月31日以前完成）：

- （1）动员和组织公司各部门学习和掌握内部控制规范和制度，并参加相关系列培训；
- （2）聘请专业咨询机构协助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
- （3）确定内部控制规范实施的范围，包括公司及子公司各项业务流程，详细梳理流程中的风险，及时编制风险清单；
- （4）整理现有的制度、规定等与风险清单进行比对，查找公司内部控制的缺陷。

2. 第二阶段工作（2012年8月31日以前完成）：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结合内控规范与要求，进一步完善内控体系，完成内控缺陷的整改。

- （1）在专业咨询机构的指导下，进一步梳理公司各项内控缺陷，制定详细的内控缺陷整改方案；
- （2）落实缺陷整改方案，包括调整机构设置和流程(如适用)、修订制度及规定、调配有关人员等；
- （3）检查整改效果；
- （4）按照要求披露内控实施工作情况；
- （5）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手册》，经批准后正式实施。

三、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计划

公司计划在2013年1月15日以前完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

- （一）编制自我评价工作计划，确定纳入自我评价范围的子公司和业务流程，确定评价工作的具体时间表和人员分工；
- （二）确定内部控制缺陷的评价标准，按定性标准和定量标准作参照比对分析，按缺陷的大小分一般缺陷、重要缺陷和重大缺陷；
- （三）组织实施自我评价工作，编制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底稿；
- （四）对实施中发现的缺陷进行评价，编制缺陷评价汇总表，同

时提出整改建议，编制整改任务单；

（五）根据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编制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六）按照要求上报内控实施进展情况书面报告。

四、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计划

公司计划在2013年4月30日以前完成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并及时披露内控审计报告。

（一）确定将聘请进行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配合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做好内控审计工作；

（三）按照要求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